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辅导课: wx.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 340313437

加小编微信: [sustalks](https://www.wechat.com/sustalks) 领资料包!

2019 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笔记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一) 证券的概念与分类

1. 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做成的一种书面凭证。证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证券是证明持券人享有一定的经济权益的书面凭证

狭义的证券仅指资本证券, 本节所指为狭义证券。

2. 证券的分类。

(1) 股票。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 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2) 债券。债券是政府、金融机构、公司企业等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是基金投资人持有基金单位的权利凭证。

(4) 认股权证。认股权证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持证人的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 以确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普通股份的权利凭证。

(5) 期货。期货是一种跨越时间的交易方式。

(二) 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是指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场所。

(1) 交易所市场。我国的交易所市场, 主要由两个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个板块 (主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构成, 在交易模式上又区分为集中竞价的交易模式和大宗交易模式。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俗称“新三板”。

规模: 较小, 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准入条件: 不设财务门槛

目的: 为企业发展、资本投入与退出服务, 不是以交易为主要目的。

(3) 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是伴随着企业兼并活动在中国的增多而产生的。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 证券市场的主体。

- (1) 证券发行人, 是指证券市场上发行证券的单位。
- (2) 投资者, 是指证券的买卖者, 也是证券融资方式的资金供给者。
- (3) 证券中介机构, 是指为证券发行和交易提供各种服务的各种中介机构。
- (4) 证券交易场所, 是指为证券发行和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的服务机构, 如上交所、深交所。
- (5) 证券自律性组织, 通常是指证券业行业协会, 如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协会等。
- (6) 证券监管机构, 是指代表政府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

(三) 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 守法原则
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5.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6. 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原则

(四) 证券法

1. 证券法的概念。

证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法是指一切与证券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狭义的证券法专指《证券法》, 它是规范证券发行、交易及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基本法, 是证券市场各类行为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我国《证券法》的调整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的行为。《证券法》未规定的, 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证券发行

(一) 证券发行概述

1. 证券发行的概念。

证券发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证券发行, 是指符合发行条件的商业组织或政府组织 (发行人), 以筹集资金为目的,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公众投资者出售代表一定权利的资本证券的行为; 狭义的证券发行, 是指发行人在所需资金募集后, 做成证券并交付投资人受领的单方行为。通常所说的证券发行, 是指广义的证券发行。

2. 证券发行的分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二) 股票的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基本条件应当是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2. 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的限制:

- ①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 ③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⑤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规范运行的限制

(3) 财务与会计的限制

3. 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的限制

(2) 盈利情况的限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3) 规范运行的限

(4) 财务与会计的限制等

4.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

(1) 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 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5.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1.一般规定:

(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 发行方式;

(3) 债券期限;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5) 决议的有效期;

(6)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 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包括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两种方式。所谓合格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并且需要指定专项账户。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可以申请一次核准, 分期发行。

3. 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 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资金,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金托管人托管, 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方式进行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 依照其运作方式不同, 可以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1) 封闭式基金, 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2) 开放式基金, 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 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2. 公开募集基金。

公开募集基金,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 方可发售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发售, 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3. 非公开募集基金。

非公开募集基金即私募基金(简称私募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其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监管制度:

(1) 设立原则: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 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 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

(2) 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3) 募集规则的限制

(4) 投资运作的规定

(五) 证券发行的程序

1. 作出发行决议: 董事会就有关发行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提出发行申请: 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制作和报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3. 依法核准申请。

4. 公开发行信息: 在证券公开发行前, 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5. 签订承销协议, 进行证券销售: 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6. 备案: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期限届满, 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7.撤销核准决定。

三、证券交易

(一) 证券交易概述

1. 证券交易的概念。

证券交易, 主要指证券买卖, 即证券持有人依照证券交易规则, 将已依法发行的证券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特征: 流动性、收益性、风险性

方式: 集中交易和非集中交易两种, 分别适用于证券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

2.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 证券交易的标的与主体必须合法。

(2) 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3) 以合法方式交易。

(4) 规范交易服务。

(二) 证券上市

1. 股票上市。

程序: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 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同时应聘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依法进行保荐。

(1) 股票上市的条件。

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③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④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2)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上交的文件:

①上市报告书;

②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③公司章程;

④公司营业执照;

⑤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⑥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⑦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3) 股票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情况
暂停上市	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可能误导投资者; ③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④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申请复牌)
终止上市	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且拒绝纠正; ③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在其后 1 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④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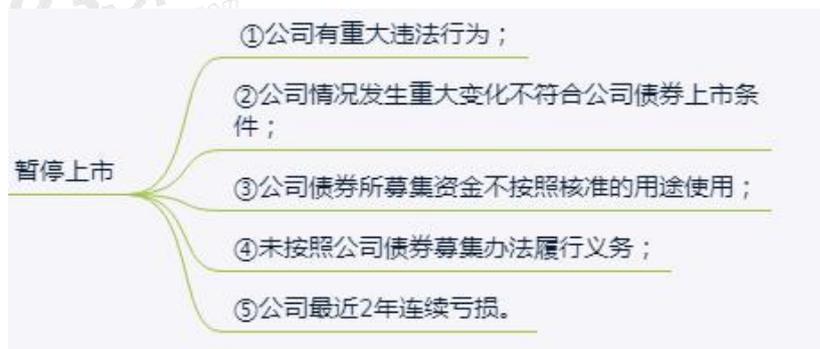
2. 公司债券的交易。

(1)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①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 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③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应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 公司债券上市程序: 一是申请核准; 二是安排上市; 三是上市公告。

(3) 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 ②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 ③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⑤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 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终止上市交易:

- ①不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②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④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2)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 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即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4. 持续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也称信息披露, 是指证券的发行人和其他法定的相关负有信息公开义务的人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过程中, 按照法定或约定要求将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财务、经营及其他有关影响证券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信息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向社会公众公告的活动。

信息公开可以分为发行信息公开(或首次信息公开)和持续信息公开:

(1) 首次信息披露, 也称发行信息披露, 是指证券公开发行时对发行人、拟发行的证券以及与发行证券有关的信息进行披露。该类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2) 持续信息披露, 是指证券上市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上市公司对证券上市交易及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信息要进行持续的披露。该类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 信息的发布与监督

- ①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②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 ③信息披露的方式。
- ④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

5. 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了《证券法》的规定, 禁止的交易行为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制造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内幕交易行为。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内幕交易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 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影响证券市场价格, 制造证券市场假象, 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 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制造虚假陈述行为。制造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这是一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 违背客户真实意愿, 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收购

(一)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上市公司收购, 是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 持有—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定比例或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控制—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定程度, 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为。

2. 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致行动的他人。—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3.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1) 收购人的义务

—是公告义务: 提示性公告、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等

—是禁售义务: 在要约收购期内,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是锁定义务: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4. 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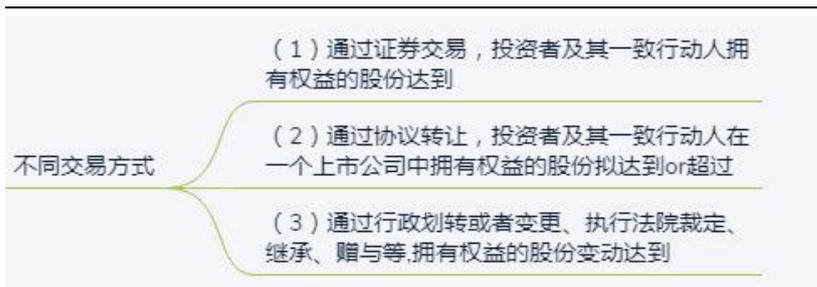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方式:

-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要约收购

1. 要约收购的概念。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 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按照股份要约的份额, 可以分为全面要约和部分要约。

2. 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 才适用)

- (1) 持股比例达到 30%。
- (2) 继续增持股份。

3. 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并不得超过 60 日;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 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 收购要约的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 必须及时公告, 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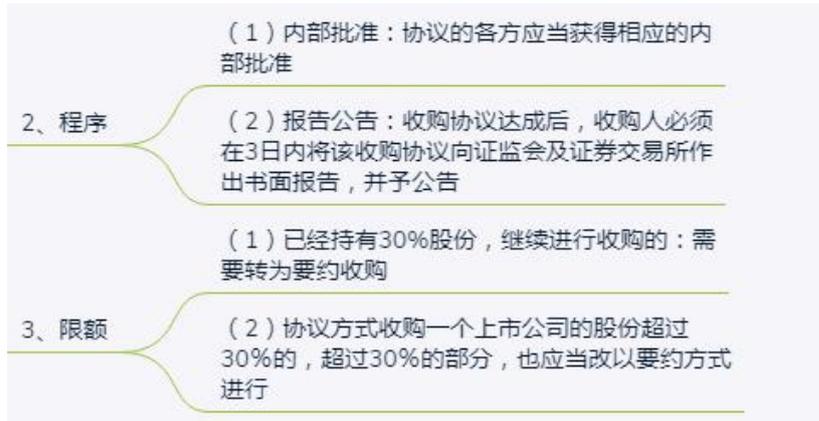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 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四) 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 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 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 ①收购期限届满, 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 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 ②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 收购人应当收购。
- ③在上市公司收购中,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④收购行为完成后,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 并将该公司解散的, 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 ⑤收购行为完成后, 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一) 保险的概念及分类

1. 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发生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种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它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是一种商业保险。

2. 保险的本质: 是对危险发生后遭受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

3. 保险的构成要素:

- (1) 可保危险的存在。无危险则无保险。
- (2) 以多数人参加保险并建立基金为基础。
- (3) 以损失赔付为目的。

4. 保险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根据保险责任发生的效力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根据保险设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根据保险人是否转移保险责任	原保险和再保险
根据保险人的人数	单保险和复保险

(二)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告知、保证、弃权与禁止反言。
2. 保险利益原则: 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3. 损失补偿原则: 由经济补偿性所决定。
4. 近因原则: 是指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 承担保险责任。

(三) 保险公司

保险业务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1. 保险公司的设立。

- ①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② 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③ 有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注册资本。《保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设立保险公司, 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简称中国保监会) 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 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④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⑤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⑥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设施。
- ⑦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批准和登记。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2. 保险公司的变更。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 保险公司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 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保险公司的终止原因:

- (1) 解散
- (2) 被撤销
- (3) 破产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业务活动, 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4.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以及其他。

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四) 保险代理人

1.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2. 保险代理人必须与保险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3. 保险代理人以保险人的名义, 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为保险业务的行为, 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4. 保险代理人可以是单位, 也可以是个人。

注意: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 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五) 保险经纪人

1. 保险经纪人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保险经纪人是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2.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3. 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但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4. 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 而不能是个人。

(六) 保险监管机构

1. 保险业监管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管。
2. 主要监管职责。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 (2) 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3)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 (4) 对保险公司的整顿监管。
 - (5) 对保险公司的接管监管。
 - (6) 对保险公司的股东的监管。

二、保险合同

(一) 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2.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射幸合同, 即为碰运气的机会性合同。
3.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即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
4.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5.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二) 保险合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三)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 即订立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保险人即保险公司;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其应具备的条件是: 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2) 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四) 保险合同的订立

1. 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1) 投保。投保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的要求保险的意思表示。

(2) 承保。承保是指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的意思表示

2. 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 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 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 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五) 保险合同的条款所含内容:

1.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3. 保险标的。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合同所要保障的对象。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责任免除条款又称除外责任, 是指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期间。

6.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也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之一。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保险费是投保人依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是投保人为获得保险保障应支付的对价。投保人缴纳的保费为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之乘积。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保险金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在约定的保险事件到来后, 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赔款。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以及其他事项

(六) 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是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

1. 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人签发的关于保险合同的正式的书面凭证。

保险单的作用:

保险单是证明保险合同成立的书面凭证, 并非保险合同本身;

是双方当事人履约的依据;

在某些情况下, 保险单具有有价证券的效用

2. 保险凭证: 俗称“小保单”, 是一种内容简化了的保险单, 一般不列明具体的保险条款, 只记载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主要内容, 但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暂保单: 暂保单是在保险单发出以前由保险人出具给投保人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暂保单不同于保险单, 在保险人正式签发保险单之前, 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保单: 投保单是保险人事先制定的供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时使用的格式文件。

5. 其他书面形式。

(七) 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4) 接受保险人检查,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2.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这是保险人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3. 索赔。

(1) 索赔的时效。索赔是法律所赋予的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的一项权利。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理赔。

理赔是指保险人接受索赔权利人的索赔要求后所进行的检验损失、调查原因、搜集证据、确定责任范围直至赔偿、给付的全部工作和过程。

(八) 保险合同的变更

保险合同的变更包括主体变更、内容变更和效力变更。

(九) 保险合同的解除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2.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6)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的概念。

概念: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 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原则: 代位求偿制度是损失补偿原则的体现。损失补偿原则的核心是被保险人所得赔偿。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1) 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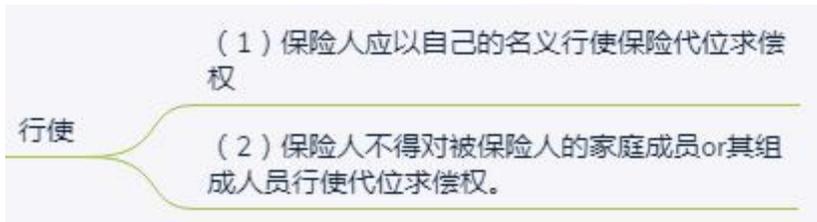
(2) 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3) 代位求偿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3.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十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 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 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 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 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2. 误告年龄条款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 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自杀条款

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 避免自杀者通过蓄意自杀谋取保险金, 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把自杀条款作为除外责任条款。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 如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发票、提单等; 狭义的票据, 即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 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是指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 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二) 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是指各种法律规范中有关票据规定的总称。狭义的票据法则仅是指票据的专门立法。本节介绍的主要是狭义的票据法。

(三) 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 票据法上的关系。

票据法上的关系是指因票据行为及与票据行为有关的行为而产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票据法上的关系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 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 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2. 票据基础关系。

票据关系的发生是基于票据的授受行为, 那么当事人之间为何而授受票据, 则是基于一定的原因或前提, 这种授受票据的原因或前提关系即是票据的基础关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票据关系与票据的基础关系具有密切的联系。一般来说, 票据关系的发生总是以票据的基础关系为原因和前提的。但是, 票据关系一经形成, 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 基础关系是否存在, 是否有效, 对票据关系都不起作用。

(四) 票据行为

1. 票据行为的概念。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2.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包括签章、记载事项等

3. 票据行为的代理。

(1) 代理概述。

票据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 可以由代理人代理进行。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 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代理行为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① 票据当事人必须有委托代理的意思表示;
 - ② 代理人必须按被代理人的委托在票据上签章;
 - ③ 代理人应在票据上表明代理关系, 即注明“代理”字样或类似的文句。
- (2) 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行为。
- (3) 越权代理。越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而使被代理人增加票据责任的代理行为。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 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五) 票据权利与抗辩

1. 票据权利。

- (1) 票据权利的概念。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2) 票据权利的取得。票据权利的取得, 也称票据权利的发生。票据权利以持有票据为依据, 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 即取得了票据权利。

取得票据的主要形式:

- ① 出票取得;
 - ② 转让取得;
 - ③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
-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票据权利的行使, 是指票据权利人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 请求实现票据权利的行为。

票据权利的保全, 是指票据权利人为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实施的行为。如为防止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因时效而丧失, 采取中断时效的行为; 为防止追索权丧失而请求作成拒绝证明的行为等。

(4) 票据权利的补救: 三种补救措施, 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

①挂失止付。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

②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 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 逾期未申报者, 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③普通诉讼。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的活动。

(5) 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的消灭是指因发生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使票据权利不复存在。票据权利消灭之后, 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也随之消灭。

2. 票据抗辩。

(1) 票据抗辩的概念。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 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票据抗辩是票据债务人的一种权利, 是债务人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

(2)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 票据抗辩可分为两种:

①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②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这一抗辩多与票据的基础关系有关。

(3) 票据抗辩的限制

①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③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 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④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不相当对价的, 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 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3.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的伪造。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 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注意: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票据的变造。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 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注意: 变更票据上的签章的, 属于票据的伪造, 而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二、汇票

(一) 汇票的概念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汇票的法律特征:

第一, 汇票有三个基本当事人, 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第二, 汇票是由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的票据, 是一种委托证券, 而非自付证券。

第三, 汇票是在指定到期日付款的票据。

第四, 汇票是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给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依出票人身份的不同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依汇票到期日的不同	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依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不同	记名式汇票和无记名式汇票
以签发和支付地点不同	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
以银行对付款的要求不同	跟单汇票和原票

(二) 汇票的出票

1. 出票的概念。

出票也称发票, 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 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 二是交付票据, 即将作成的票据交付给他人占有。

2. 出票的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 如果汇票上未记载其中内容之一的, 汇票无效:

①表明“汇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未记载该事项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 汇票仍然有效。

①付款日期; ②付款地; ③出票地。

(3) 非法定记载事项: 非法定记载事项是指法律规定以外的记载事项。

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 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 即对汇票当事人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1) 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签发汇票后, 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和付款时, 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2) 对付款人的效力。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 付款人并不因此而负有付款义务, 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 只有在对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 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 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 即取得票据权利, 一方面, 就票据金额享有付款请求权; 另一方面, 在该请求权不能满足时, 享有追索权。同时, 收款人享有依法转让票据的权利。

(三) 汇票的背书

1. 背书概述。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 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注意: 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该汇票不得转让。

2. 背书的形式:

(1) 背书签章和背书日期的记载。

(2)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

(3) 禁止背书的记载。

(4) 粘单的使用。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 可以加附粘单, 黏附于票据凭证上。

(5) 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有两项: 一是附有条件的背书; 二是部分背书。

3.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 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即多次背书, 都是连续无间断的。

4.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属非转让背书, 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1) 委托收款背书, 是指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 而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该背书方式以授予他人一定的代理权为目的。在此情形下, 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 而未取得票据权利, 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2) 质押背书, 是指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出的背书。

背书人是原持票人, 也是出质人, 被背书人则是质权人。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 因此, 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 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

5. 法定禁止背书:

(1) 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 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而遭拒绝的汇票。

(2)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是指对不需承兑的汇票或者已经付款人承兑的汇票, 持票人于汇票到期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而被拒绝的汇票。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3) 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是指持票人未在法定付款提示期间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汇票。

(四) 汇票的承兑

1. 承兑的概念。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特有的制度。付款人承兑汇票后, 作为汇票承兑人, 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承兑的程序。

(1) 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 并要求付款人承兑付款的行为。

(2) 承兑成立。

①承兑时间: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 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 应视为拒绝承兑。

②接受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 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

③承兑的格式。

④退回已承兑的汇票: 只有在其将已承兑的汇票退回持票人时才产生承兑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 不得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 视同拒绝承兑。

3. 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 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绝对责任体现在: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 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 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 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五) 汇票的保证

1. 保证的概念。

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 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作用: 加强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实现, 确保票据付款义务的履行, 促进票据流通。

2. 保证的当事人与格式。

(1) 保证的当事人。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

注意: 保证人必须是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2) 保证的格式: ①表明“保证”的字样; ②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③被保证人的名称; ④保证日期; ⑤保证人签章。其中, “保证”的字样和保证人签章为绝对记载事项, 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住所为相对记载事项。

3. 保证的效力。

保证一旦成立, 即在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保证人必须对保证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 承担保证责任。但是, 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被保证的汇票,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 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 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共同保证是指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 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 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六) 汇票的付款

1. 付款的概念。

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 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2. 付款的程序。

付款的程序包括付款提示与支付票款。

(1) 付款提示。付款提示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出示票据, 请求付款的行为: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 支付票款。持票人向付款人进行付款提示后, 付款人无条件地在当日按票据金额足额支付给持票人。

3.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 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付款人依照票据文义及时足额支付票据金额之后, 票据关系随之消灭, 汇票上的全体债务人的责任予以解除。

(七) 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的概念。

追索权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后不获付款或到期前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 并在实施行使或保全票据上权利的行为后, 可以向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其他法定款项的一种票据权利。

2.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这一形式条件即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履行一定的保全手续而不致使追索权丧失。

保全手续包括: 第一, 在法定提示期限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第二, 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 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其中拒绝证明有:

- ①拒绝证书。
- ②退票理由书。
- ③承兑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直接在汇票上记载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盖章。
- ④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 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 ⑤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
- 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持票人出具上述文书之一的, 即构成其行使追索权的形式要件。

注意: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3. 追索权的行使。

(1) 发出追索通知。

- ①追索通知的当事人: 追索通知的当事人分为通知人和被通知人。
- ②通知的期限。
- ③通知的方式和通知应记载的内容: 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发出。
- ④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的后果: 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 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2) 确定追索对象。

- ①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

(3) 请求偿还金额和受领清偿金额。

- ①请求偿还金额; ②受领清偿金额。

三、本票

(一) 本票概述

1. 本票的概念。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 是指银行本票。

特征:

- (1) 本票是自付证券;
- (2) 本票无须承兑。

2. 本票的种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依照不同的标准, 可以对本票作不同分类, 例如记名式本票、指定式本票和不记名本票; 远期本票和即期本票; 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等。

注意: 在我国, 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 且为记名式本票和即期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银行本票分为定额银行本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1000 元、5000 元、1 万元和 5 万元。

(二) 出票

本票的出票与汇票一样, 包括作成票据和交付票据。本票的出票行为是以自己负担支付本票金额的债务为目的的票据行为。

1. 本票的出票人。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并保证支付。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2. 本票的记载事项。

(1) 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 ①表明“本票”字样。这是本票文句记载事项;
-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这是有关支付文句, 表明出票人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 而不附加任何条件;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收款人名称;
- ⑤出票日期;
- ⑥出票人签章。

(2) 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①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②出票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三) 见票付款: 银行本票是见票付款的票据, 收款人或持票人在取得银行本票后, 随时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本票自出票日起,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如果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本票的,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四、支票

(一) 支票概述

1. 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 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特征: 第一, 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付款人; 第二, 见票即付。

2. 支票的种类。

(1) 现金支票。支票正面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 转账支票。支票正面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不得支取现金。

(3) 普通支票。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也可用于转账。普通支票用于转账时, 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即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有该划线标志的支票, 也称为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不得支取现金。

(二) 支票的出票

1. 支票出票的概念。

出票人签发支票并交付的行为即为出票。其签发支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开立账户。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 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2) 存入足够支付的款项。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 应当有可靠的资信, 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3) 预留印鉴。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2. 支票的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表明“支票”字样, 这是支票文句的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这是支票有关支付文句的记载事项, 我国现行使用的支票记载支付的文句, 一般是支票上已印好“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的字样; 确定的金额; 付款人名称, 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 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 支票无效。

注意: 可以通过授权补记的方式记载两项绝对记载事项: 一是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未补记前的支票, 不得使用。二是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 经出票人授权, 可以补记。

(2) 相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包括两项内容: 一是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二是出票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1)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使用支付密码的, 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3)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 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4. 出票的效力: 应该承担的责任:

一是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 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

二是当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 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三) 支票的付款

支票属见票即付的票据。若有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

1.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持票人在请求付款时, 必须为付款提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 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 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支付票款的责任。



2.付款

持票人在提示期间内向付款人提示票据, 付款人在对支票进行审查之后, 如未发现有不符合规定之处, 即应向持票人付款。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 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3.付款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 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 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 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